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培增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金誠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培增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培增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裁定債務人准予免責，並業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13年8月2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

01 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陳美玟